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1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 12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贵昆路(老 320 国道)小石坝至小哨段道路临时交通调整的公告……………(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昆明地区成绩突出民营医院的通知…………… (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维护办法
(试行)》的通知…………… (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荣获 2009 年度昆明名牌产品称号企业进行通报表彰的通知…………… (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印章使用和文件发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公示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推广节水生态厕所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整治临街挤占城市公共空间
外挑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 (26)

〔其他文件〕

-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29)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 10th, 2009 IssueNo.1 SerialNo. 128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Announcement on the Temporary Road Traffic Adjustment of Xiaoshiba to Xiaoshao Section of Guikun Road (the former National Road 320)	(1)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Voluntary Hospitals in Kunming Which have Mad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2009.	(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Trial) of Revision and Maintenance for the Detailed Regulatory Planning of the Central Area of Kunming.	(4)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Enterprises Awarded the Title of Famous Brands of Kunming in 2009.	(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3-year Plan of Kunming on Implementing Medical and Health System Reform.....	(9)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the Use of Seals, Documents Transmitting and Other Matters Concerned During the Government Structural Reform.	(1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Carrying out Publication System on the Budgets and Final Accounts of State-investing Constructive Projects.	(21)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Popularizing the Water-saving Ecological Toilets.	(23)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Kunming on Rectifying the Overhanging Installations Occupying the Public Spaces Along the Streets.	(26)

{ Other Documents }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 Incubators.	(29)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55 号

现公布《关于贵昆路（老 320 国道）小石坝至小哨段道路临时交通调整的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贵昆路（老 320 国道）小石坝至小哨段 道路临时交通调整的公告

为确保昆明新机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贵昆路（老 320 国道）小石坝至小哨段实施临时交通调整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贵昆路（老 320 国道）与哨关公路交叉路口中断贵昆路（老 320 国道）的机动车通行（公交车、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核发通行证的施工车辆除外），过往车辆可从哨关公路、昆曲高速公路、东绕城高速公路、昆石高速公路、石安公路等周边道路绕行。

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贵昆路（老 320 国道）小石坝至小哨段禁止教练车行驶。

三、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当按照规定，在中断通行和禁止教练车行驶路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过往车辆、人员应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安全；对未按交通标志、标线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昆明地区成绩 突出民营医院的通知

昆政发〔2009〕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和进一步加快民营医院发展两个文件的通知》（昆发〔2008〕5 号），进一步提高民营医院管理水平，扩大我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民营医院发展，按照《昆明市促进民营医院发展奖励办法》、《2009 年昆明地区民营医院评价活动方案》和《2009 年昆明地区民营医院评价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过“昆明地区民营医院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昆明市人民政府授予昆明星耀医院等 10 家民营医院为“2009 年度昆明市十佳民营医院”；授予云南肾脏病医院等 10 家民营医院为“2009 年度昆明市优秀民营医院”。

希望受到表彰的民营医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树立民营医院的良好形象。全市民营医院要向获奖医院学习，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办医方向和宗旨，规范医院管理，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2009 年度昆明市十佳民营医院

昆明星耀医院

云南瑞奇德医院

禄劝忠爱医院

云南九洲医院

云南玛莉亚医院

云南圣约翰医院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昆明圣堡绿医院

昆明邦爱颈肩腰腿疾病专科医院

昆明广福医院

2009 年度昆明市优秀民营医院

云南肾脏病医院

昆明眼科医院

云南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昆明市城南医院

昆明维康保健医院

昆明当代妇女儿童医院

昆明送子鸟医院

昆明城东医院

昆明明珠医院

云南仁爱医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维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0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维护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昆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维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经批准的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严肃性，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内经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机构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维护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管理的依据，一切建设活动都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 （一）因总体规划修改，用地布局和功能发生变化的；
- （二）因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需要修改的；
- （三）经评估、论证确需修改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分为修订和调整维护两大类。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订指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系统修改和专项规划修改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还包括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化绿线、文物紫线、禁建黑线、公益性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黄线进行结构性调整或取消的修改。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维护指前款规定以外对保持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性的日常维护局部修改。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由原组织编制机构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第四条修改情形，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修改。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接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申请后，应组织论证、公示和审查。其中，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维护，应出具审查意见，修改控规；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订，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修改控规。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订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市规委会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维护，由市政府委托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订，修订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在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情况，定期通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维护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荣获 2009 年度昆明名牌产品称号 企业进行通报表彰的通知

昆政发〔2009〕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2009 年，我市首次开展昆明名牌产品的推荐评价工作。全市广大企业在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名牌战略措施，激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更多的企业进入名牌产品行列，根据《昆明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荣获“昆明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总结经验，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名牌维护、使用和提升工作。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名牌生产企业为榜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争创名牌产品，为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9 年昆明名牌产品名单

编号	申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	申报企业名称
1	标准件用钢	昆钢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3	热轧带肋钢筋		
4	热轧光圆钢筋		
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专用母材		
6	起重机	昆钢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7	高碳锰铁	昆钢	云南昆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	回转圆筒设备	KH	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9	精密轧机		
10	商品锻件		
11	商品铸钢件		
12	商品铸铁件		
13	破碎机		
14	银铜合金	贵研及  SINOPLATIN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键合金丝		
16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催化转化器		
17	铝箔	金派	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
18	饲料级磷酸氢钙	和伟	昆明市海口和伟有限责任公司
19	粉状磷酸一铵	石美牌	昆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	醇酸磁漆	新大	昆明新大制漆有限公司
21	饲料产品	东方红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高、低压开关设备	鸣泉·电气	云南鸣泉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23	棉纱	宏华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钙镁磷肥	滇白	云南昆阳滇白化工有限公司
25	磷酸一铵	金富瑞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26	过磷酸钙	牛栏江	云南国能化工有限公司
27	普通过磷酸钙	军马、金云	昆明红云化工生产有限公司
28	造纸法再造烟叶	昆船瑞升	云南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29	过磷酸钙	云磷牌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磷酸铵肥	螳丰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31	硫酸铵	昆钢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
32	工业萘		
33	龙金通淋胶囊	色嗵乐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舒肝散	云昆牌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35	感冒消炎片		
36	藿香正气颗粒		
37	金花消痤丸		
38	癫痫宁片		
39	感冒疏风丸		
40	黄藤素软胶囊	神火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磺胺嘧啶银乳膏		
42	头孢拉定胶囊	雷丁诺 RADIN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43	头孢克肟胶囊	积大希夫	
44	胃康胶囊	洪光保元堂	云南保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康力欣胶囊	名扬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46	风热感冒颗粒	云健	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
47	风寒感冒颗粒		
48	肿痛凝胶	金品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制药厂
49	肿痛搽剂		
50	胆清片		
51	虫胶片	树容	昆明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	精制漂白虫胶		
53	金愿蛋面（盒装）	金愿	昆明市东川金桂有限公司
54	七甸卤腐	七甸	昆明七甸永圣酱菜食品有限公司
55	酿造食醋	拓东	昆明酿造总厂
56	呈贡宝珠梨	呈贡宝珠梨	呈贡县茶桑果站
57	甜柿	绿汀	石林绿汀甜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8	玉米浆	品世	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
59	黑米乳		
60	酸牛乳	前进牌	昆明前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1	芒果汁饮料	瑞丽江	昆明瑞丽江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62	广式香肠	高上高	昆明高上高食品有限公司
63	翡翠饰品	景兰玉坊	昆明景兰珠宝有限公司
64	翡翠饰品	翠玺源	昆明翠玺商贸有限公司
65	玫瑰	诗颖	昆明诗颖园艺有限公司
66	HDPE 中空壁缠绕管	普顿	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
67	铝合金建筑型材	超银	昆明新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68	镁碳砖	昆钢	云南昆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	大理石板		石林石材有限公司
70	休闲裤	仙都	云南仙都制衣有限公司
71	复混肥	禾得利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7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呈钢	昆明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73	钙镁磷肥	兴乡	云南安宁华亚磷肥厂
74	过磷酸钙	兴乡	云南安宁兴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	涂料	中华	昆明中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76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云泰	云南西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7	防水卷材	风行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8	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湖畔西山	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79	云南民族村	云南民族村及图形	云南民族村
80	石林风景区	石林	云南石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1	云南天恒大酒店	云天恒 ORIZON	云南天恒大酒店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

昆政发〔2009〕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昆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精神和《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 年）》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不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使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居民。

（1）扩大城镇职工医保覆盖面。2009 年，将昆明市现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濒临破产的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积极解决关闭破产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实行城镇职工医保退休人员与企业缴费脱钩，实现社会化管理。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

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到 2011 年，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率达到 90% 以上。

(2) 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我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我市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困难企业在职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到 2011 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0% 以上。

(3) 进一步巩固提高新农合参合率。新农合制度覆盖农村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到 2011 年，新农合参合率在 2009 年 95% 的基础上提高并稳定在 96% 左右。

2.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落实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政策，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筹资标准。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到 2011 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5% 和 60% 以上；新农合参合人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在 2008 年的基础上提高到 55% 以上，乡（镇）级明显高于县级，对使用中医药治疗的费用，报销补偿比例提高 20%。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最高支付限额，到 2011 年，昆明市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 倍以上。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到 2011 年，全市实现新农合门诊市级统筹。

3. 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国家各类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使用的监管，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 15% 左右，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 9 个月的平均支付水平。合理控制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的结余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率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政策落实督查评估制度和基金监管制度，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基金收支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巩固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成效，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成员全

部纳入救助范围，资助城乡所有五保户、低保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将其纳入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范围。逐步提高对经济困难家庭成员自付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研究整合医疗救助资源，加强救助资金监管，简化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一站式”管理服务模式，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的办法，方便困难群众就医。

5.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1) 健全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市、县（市）区、乡（社区）、行政村四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健全完善新农合参合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操作办法，简化到县域县外就医的转诊手续。逐步实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全省范围内异地持卡就医，2010年进行试点，2011年实现全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全省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目标。启动实施新农合建卡及市、县统筹地区“一卡通”工程。

(2) 创新医疗保障服务制度。研究探索地方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一网通”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6.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补充机制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的补充保险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探索开展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广实施，逐步解决农村各类参保人员按规定报销后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过高的问题。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不同人群要求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 制定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卫生部等9部委《关于印发〈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精神和云南省的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出台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8. 逐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保障机制，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政府举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疫计划用疫苗、免费治疗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疟药以及计划生育药品等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外，全部纳入省级药品招标采购目录，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管理制度。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方案，遴选出市级药品配送企业，进行统一配送。基本药物执行云南省统一确定的药品价格。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统一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9.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

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年内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2009 年我市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基本药物目录药品作为首选，并按规定比例使用。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销售基本药物，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完善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基本药物报销比例要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相关规定，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将云南省基本药物目录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报销范围。

10. 建立基本药物使用绩效评估制度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覆盖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和支付报销全过程的信息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和报销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定期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制定监测指标体系，采取统计分析和调查的方式，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公布监测评估信息。积极探索开展基本药物经济学评价，对基本药物在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效果信息进行收集、评价，促进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完善。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1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到 2011 年，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规模，每个县至少有 1 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1—3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的相关要求，确保全市每个行政村都有村卫生室。使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形成资源互补、布局合理的格局，方便群众就医。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制定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按照《云南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二期（2009—2011）工程规划》要求，建设 29 个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10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 19 个。

(2) 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到 2011 年,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建设 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审定的规划继续加大地方投入, 逐步完善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3) 逐步构建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社会、经济、人口的发展状况, 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 促进卫生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 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 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的方式, 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

1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1) 制定和实施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规划和招聘执业医师计划。加大基层全科医生的培养力度, 实施招聘执业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工作项目, 使我市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执业医师。受聘医师服务期限为 5 年, 每名享有中央财政每年 2 万元和省财政 1 万元的补助。为我市规模在 600 人以上的学校, 按照生医比 600: 1 的标准, 全部配备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兼职校医。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培训工作。力争用 3 年时间, 培训 2800 名在岗乡村医生。定期培训乡镇卫生院内儿、外妇、麻醉、医技等专业骨干医师和村卫生室骨干村医; 定向为民族地区培养医疗卫生人才, 增强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和社区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等工作。

(3) 完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岗位管理、绩效工资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卫生机构工作, 对志愿到民族、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 3 年以上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 由政府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鼓励公立医院退休专家、专业医师到私立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继续工作, 缓解私立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人才紧缺问题。

(4) 建立城市卫生服务资源支援农村和社区卫生工作制度。组织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民族自治县县级医院; 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组织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轮流定期到县医院、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轮流定期到乡镇卫生院帮助开展医疗服务和技术培训。建立市级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医院对口支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制度,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实行城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聘用人员获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 1 年, 同时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前必须到农村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服务 1 年的制度。

(5) 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划并启动试点工作。

13.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 改革乡镇卫生院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

各级政府按国家规定负责核定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经费及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核定。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卫生部门预算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再作为农村卫生机构经费的补偿渠道。积极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模式。

(2) 完善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补偿机制。对村卫生室医生的补助，在现有收入基础上适当提高。年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收入通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获得。

14. 转变基层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1) 转变服务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和低成本服务。转变乡镇卫生院服务方式，以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完善新农合制度，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巡回医疗，提高农村居民健康保障服务水平。优化配置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对行动不便的患者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方便群众就医。研究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市、县医院双向转诊和委托管理机制。

(2) 改革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将乡镇卫生院的业务、工作人员和经费划归县级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以服务人口、工作项目等因素核定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卫生人员执业资格准入规定。健全完善乡镇卫生院院长公开招聘制度、全员聘用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做到以事定岗、以岗定人、竞争上岗，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机制。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

(1)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以社区和乡镇卫生院为依托，逐步建立以居民健康电子档案为基础的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通互联、信息共享、使用便捷、利于监管的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施规范的管理模式。2011年，城镇居民规范化建档率达到90%以上，农村居民规范化建档率达到50%以上。

(2) 实施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0-36个月儿童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3年提供保健服务至少8次，管理率达到80%；对每名0-28天的新生儿

家庭访视 1 次，访视率达到 85%。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对 0-6 岁儿童建卡建证，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85% 以上。

开展孕产妇孕期保健服务，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为孕产妇孕期至少提供 5 次保健服务和 1 次产后访视，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开展老年人健康指导服务，对辖区 65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每年进行 1 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管理率不低于 50%。

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指导管理服务。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提供防治和健康服务指导，对确诊原发性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进行随访，每季度至少随访 1 次，每年随访 4 次，管理率达到 30% 以上。建立健康档案，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每季度至少随访 1 次，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

(3) 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及治疗管理服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报告。大力推进基层卫生应急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处置规范化；加强基层卫生应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及处置能力。

(4)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明确每年的具体工作任务，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主题，开展健康教育，为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利用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6. 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为 15 岁以下儿童补种乙肝疫苗，2009 年 11 月-2010 年 5 月，确保对 1994 年 1 月 1 日-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未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过乙肝疫苗的人进行补种，全程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为 35 岁至 59 岁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早期检查，3 年完成乳腺癌检查、宫颈癌检查；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光明微笑”工程，按国家和省计划为全市具备手术适应症的白内障和唇腭裂患者进行免费康复手术。

(2)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工程。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 2011 年底，完成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建设完善农村饮水水

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质量和卫生防疫效果。

17.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编制和完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对设施条件重点加以改善；加强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对鼠疫、霍乱、肝炎、结核病、甲型 H1N1 流感、艾滋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防控；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

18.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各级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根据各级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 20 元。

（五）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9.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修改新一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规划指导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各级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和主要功能等。

完善和落实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多元办医格局。鼓励发展规范的民营医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院建设；落实民营医院在土地、税收、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考评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的同等待遇或优惠政策，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管等方面一视同仁，引导社会资本对现有部分公立医院实施产权制度、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上述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最大限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20.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

开展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改革试点，明确院长选拔任用和岗位规范；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探索建立医院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医患纠纷处置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21. 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

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提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由各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

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订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特色优势医院的投入政策和具体补助办法。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规范医疗和收费行为，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核定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医院补偿机制，逐步解决“以药补医”的问题。

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定价由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机制。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各项改革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抓紧提出相关配套文件的贯彻落实意见。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药价格核定等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抓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财政投入的落实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积极组织推进各项重点改革，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注重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机制，重大医改任务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加强医药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整合相关部门医药卫生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全市医药卫生信息共享。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建设为着力点，探索研究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并网互联和“医疗信息网”与“医保信息网”并网互联等技术方案，并研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一网通”试点工作。

（三）提供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所需资金，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政府对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禁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四）搞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和有效手段，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的宣传，及时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认真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推进体制创新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总结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开。要研究制定具体改革的试点方案，从2009年开始，选择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六）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要对目标任务逐条进行分解，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助落实单位，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计划。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使3年实施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目督办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和未完成目标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机构改革中印章使用和文件发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昆政办〔2009〕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目前已全面启动，机关的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工作正在开展。为确保市政府机构改革中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和有序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机构改革中部门印章使用、文件发送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改革中保留且未更名的部门，继续使用原印章，挂原制作的部门名称牌子。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印章和电子印章，原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印章及电子印章同时废止。

二、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部门的新印章，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一制作；电子印章由市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市政府信息产业办）负责统一制作。新印章和电子印章的发放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三、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于2009年12月31日，到市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办理新印章和电子印章的签领手续。按照交旧领新的原则，请相关部门将原部门的印章和电子印章交市政府办公厅封存。

待“三定”方案正式下发后，及时携带有关材料到市质监部门办理机构代码证变更手续。

四、制发使用新的行政审批专用章等印章的相关部门，需做好旧印章封存和新印章启用工作。部门“三定”方案下达前，仍使用原行政审批专用章等印章。已按照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和有关规定制作的行业专用章继续在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使用。管理服务类项目在行政审批窗口使用认证、登记、备案等印章，印章上不得出现“许可、审批”字样。

五、2010年1月1日起，新印章和电子印章启用的同时，按机构改革后新的部门名称发送公文。

1. 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必须在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规范印制文件红头，按《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范公文制发工作。

2.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及时更换文件交换站单位名称的手续，各部门更换文件交换人员的要到办

公厅办公室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市政府信息产业办）负责及时更换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中的部门名称。

六、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自行制作和悬挂本部门名称的牌子。部门名称牌子须使用全称，牌子的尺寸根据建筑物的大小确定，字体为标准宋体或美术宋体，不得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的简化字。牌子的材质不作统一要求。部门“三定”方案下达以后，原机构的牌子不得再挂。

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更新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市政府信息产业办）负责，待部门“三定”方案公布后，根据新的部门编制序列，完成昆明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外服务网站的域名和网页内容调整工作。

八、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要切实加强档案及电子档案的管理工作，制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该移交的档案和电子文档要及时移交，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九、新组建、设立及调整、更名的部门，于2009年12月25日前，将本部门新的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单位值班（办公室）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市应急办联系电话：3135514，传真：3162757。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 公示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09〕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公示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 公示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开透明运行，促进决策科学和民主化，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实施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的实施。

第三条 本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遵循材料真实、程序规范、及时全面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公示制度的推进、监督管理工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决算公示制度的推进、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是各自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各级政府目督部门，负责将本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公示机关）开展的国有投资建设

项目预算、决算公示列为本级行政机关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政府监察部门，负责本级公示机关开展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推进贯彻不力或者不正确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一）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示栏、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电子政务信息屏、政务信息查询系统。

（二）公示机关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三）覆盖本市区域的电视、报刊等媒体；

（四）新闻发布会；

（五）各级政府发布的公告；

（六）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第九条 重要事项公示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公示的起止日期；

（三）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四）意见反馈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需要公示的资料。

第十条 公示期根据公示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机关对本市国有投资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公示内容不能确定是否为保密的，应当提交同级政府保密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公示机关要科学编制公示方案，严格审定公示文件，周密组织公示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公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建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机关认为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可以通过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收集意见。

第十四条 公示机关在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将重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将公示的基本情况、意见和建议收集及采纳等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目督和监察部门。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示的基本情况；

（二）收集的主要意见、建议；

（三）对主要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推广节水生态厕所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09〕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城管局拟定的《昆明市推广节水生态厕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城管局联系（联系人：王先举，联系电话：3184088）。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昆明市推广节水生态厕所实施方案

昆明市城管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加大推广具有显著节水、治污功能的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以及类似的其他新式公厕，对滇池治理、“节能减排”和“四创两争”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落实节水生态厕所的推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2009年进行节水生态厕所试点和宣传；
- （二）2010年开展节水生态厕所推广；
- （三）2011年起在我市县城以上城市区域新建、改建公厕，要求生态厕所必须要达到一定比例。

二、推广范围和类型

（一）推广范围

节水生态厕所适用于人口密集、建筑集中、场地狭小的区域。主要推广范围为：主城四区及呈贡新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各县（市）区县城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公园）。

（二）类型

推广泡沫式节水生态厕所以及各类先进的节水生态厕所。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

2009年12月31日前为宣传动员阶段。在环卫系统以及市属部门和单位宣传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的节水、治污功能。启动节水生态厕所试点建设工程，在呈贡新区“三部一委”各新建一座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每一座生态厕所竣工投入使用后，当地环保和城管部门负责进行全面监测，并将节水、治污（包括除臭）的主要数据以及日常维护费用等情况定期上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在2010年5月31日以前，综合整理出全市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示范工作试点情况，并上报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初步推广

2010年6月1日以后，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公厕建设设计和规划标准(CJJ14-87)》，在车站、广场、主要交通站道、展览馆、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公园、市场、体育场等人口集中区域（昼夜人口达千人地区）选址新设生态公厕。主城四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及呈贡新区新建公厕要有30%以上建成节水生态厕所，其中，在2010年6月30日前各区要完成不少于2个生态厕所试点工作；市域风景名胜区（公园）新建公厕要有40%以上建成节水生态厕所。新建、改建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或其他新式公厕，都必须具有发明专利证书，同时具备科技部门对该厕所的综合检测验收证书。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规划和建设。

对新建和改建竣工后投入使用的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或其他新式公厕，昆明市各级环保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进行全面监测，凡经过检测确定没有显著节水、治污功能的新建或改建成的公厕，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将报经市政府批准，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供专利技术公司和当事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全面实施

通过第一、第二阶段示范推广工作，在得到各级环保、城市管理部门的节水、治污功能认可和使用部门的肯定后，全市对原有的水冲公厕，各部门和单位应提交分批分期改造的计划，力争在5年内全部改造成为泡沫式节水生态公厕，或者具有同样先进功能的其他新式公厕。

四、责任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是推广节水生态厕所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辖区内生态厕所的推广实施。

（二）市城管局要对节水生态厕所推广工作加强指导、检查，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

（三）市环保局、市滇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做好节水生态厕所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同时加大环卫基础设施的投入，对建设节水生态厕所进行鼓励性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作提升城市清洁水平的意见》（昆政发〔2009〕6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市政府目督办、市城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整治临街挤占城市 公共空间外挑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

昆政办〔2009〕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局上报的《昆明市整治临街挤占城市公共空间外挑设施技术规范》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整治临街挤占城市公共空间 外挑设施技术规范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临街建筑物立面挤占公共空间设施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文〔2009〕95号）的要求，为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规范良好的建筑物立面景观效果，做好我市临街建筑物立面挤占公共空间外挑设施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整改技术规范。

一、防盗笼（栏）整治标准

（一）昆明市“三横四纵两环”的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和各县区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其所需整改的防盗笼（栏）拆除后，有安装需要的应安装内嵌式防盗笼（栏）；昆明市规划红线大于30米的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建筑临路一面的阳台和窗户，在其需经整改的防盗笼（栏）拆除后，应安装内嵌式防盗笼（栏）；其余临街建筑物挤占公共空间的防盗笼（栏）拆除后重新安装，可选

择平镶式或内嵌式防盗笼（栏）。

本款所称“三横四纵”指：人民路、东风路-南屏街、西华路-西坝路-金碧路-拓东路-东郊路、西昌路、鼓楼路-青年路-南坝路、北京路、白塔路-春城路的二环路内段；两环指：环城路和二环路。

本款所称平镶式指：防盗笼（栏）安装在玻璃窗的外侧，防盗笼（栏）外沿与建筑物立面的外墙墙面、窗口外墙墙面或阳台护栏墙面平齐。内嵌式指：防盗笼（栏）安装在玻璃窗的内侧，不占用室外空间。

（二）在窗口或阳台设置防盗笼（栏）的，不得将防盗笼（栏）设置于建筑物窗口外墙外沿或阳台护栏外墙外沿。防盗笼（栏）的设置应采取内嵌或平镶的方式，防盗笼（栏）外沿应与建筑物立面的外墙墙面、窗口外墙墙面或阳台护栏墙面齐整。住户可依照第（一）条以及窗口和阳台的实际情况，对窗户外沿未与外墙外沿平齐的，可采取内嵌式或平镶式将防盗笼（栏）设置于窗户的内或外侧；对窗户外沿已与外墙外沿平齐的，采取内嵌式将防盗笼（栏）设置于窗户的内侧，确保所设置的防盗笼（栏）不凸出于建筑物立面外墙外沿或阳台护栏外墙外沿。已设防盗笼（栏）的住户所设防盗笼（栏）未凸出外墙外沿或阳台护栏外墙外沿的，对照第（一）条进行，符合要求的可不整改。

（三）结构安全，外形美观；街道、小区、同一栋楼宜采用相近的材料、色彩、式样。

（四）平镶式、内嵌式防盗笼（栏）的设计安装必需结合所在街道、小区情况，统一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活动式栏网或者在固定式栏网内至少留有一个可供人员安全疏散的活动栏（扇）。拆除及安装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封闭阳台玻璃窗、铝合金窗、塑钢窗整治标准

以玻璃、铝合金、塑钢等材料封闭阳台的住户及其他建筑物，整体设施不得凸出阳台护栏外墙外沿。对封闭阳台的玻璃窗、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凸出阳台护栏外墙外沿的，需进行整改。昆明市“三横四纵两环”的道路两侧建筑物和各县区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其所需整改的封闭阳台窗户在拆除后，应安装内嵌式窗户；昆明市规划红线大于 30 米的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建筑临路一面的阳台，其需经整改的封闭阳台窗户在拆除后，宜安装内嵌式窗户（与墙体内表面平齐）；其余临街建筑物挤占公共空间的封闭阳台窗户的拆除设计安装，可选择内嵌式窗户和平镶式窗户。平镶式窗户在安装过程中以阳台护栏外墙外沿为标准，保证封闭阳台设施不超过阳台护栏外墙外沿设置；已有封闭阳台未凸出外墙外沿或阳台护栏外墙外沿的，对照本条进行，符合要求的可不整改。

三、封闭厨房操作台整治标准

凡城市道路临街两侧，对原厨房进行改造的住户，厨房操作台不得凸出外墙墙面外沿。封闭厨房操作台应在厨房内设施，不得在建筑物立面外搭建角钢支撑，并外挑于建筑立面外墙外浇筑或搭建预制板等材料作为厨房操作台。凡挑于建筑物外墙的厨房操作台一律要进行整改。

四、废水污水管道接入雨水管网整治标准

生活、生产使用后的废水污水不得排入设于阳台、屋顶、内外墙面上的雨水管以及室内外地坪的雨水明沟暗沟，违者在整改拆除后接入废水污水管网，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的完整。

五、经审批的外挑设施整治标准

凡经规划审批同意，整体设计、建设的外挑式阳台、窗台，住户可凭房屋产权证上的图纸，保留外挑阳台和窗台。但若在房屋产权证上明确的外挑式阳台和窗台的外墙外沿，设置凸出阳台护栏和窗口外墙的外挑式防盗笼（栏），住户必须进行拆除。

六、墙面清洗和材料修补

在整治临街挤占城市公共空间外挑设施的过程中，随即清洗留在墙面上的污油锈渍，并将受损的墙体饰面材料修复如初。

七、新建、扩建、改建的楼宇设置

本规范实施之日起，新建、扩建、改建的楼宇需要设置防盗笼（栏）、封闭阳台的，应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登记编号：昆府登 35 号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第 6 号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完善昆明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参照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是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及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昆明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合作与交流 and 培训等方面的协调服务。

孵化器一般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型孵化器是指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功能等面向所有技术领域的孵化器；专业型孵化器是指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功能等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孵化器。

第四条 支持和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昆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企业服务机构的研究、试验、测试、生产等条件，扩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的资格认定、复审和业务指导；将孵化器的发

展纳入市级科技发展计划，为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被认定为孵化器的机构，其产权和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六条 孵化器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常年受理、分批次审核认定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申请认定孵化器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明确的孵化发展方向，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占 60% 以上；
- （三）实际运营时间应在 1 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四）综合型、专业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面积应分别在 2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提供入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达到 75% 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应具备与本专业相适应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
- （五）孵化器自身拥有 5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 （六）综合型、专业型孵化器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内的入孵企业应分别在 20 家、10 家以上。

第八条 在孵化器内创业发展的入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应在孵化场地内；
- （二）企业注册设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 （三）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或符合昆明市科技发展规划、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总体要求；
- （四）在孵化器内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从孵化器外迁入的，其上年度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 （五）企业开发创新能力较强，孵化项目技术水平较高，市场潜力较大，产业化前景较好；
- （六）企业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并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
- （七）为社会提供了就业岗位。

第九条 入孵企业从孵化器毕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三条：

- （一）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至少 1 项申请的自主知识产权被受理；
- （二）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400 万元以上；
- （三）企业主导产品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 在孵化器有 1 年以上的实际运营期, 经营状况良好, 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

(六) 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第十条 孵化器的认定程序:

(一) 孵化器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时, 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 (<http://kjj.km.gov.cn>) 下载并填报《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 孵化器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或开发(度假)区对其申请进行初审, 在《申请书》上提出初审意见;

(三) 市科技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书》的情况, 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四) 市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专家的评审意见, 对孵化器进行认定, 向认定的孵化器颁发“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标牌, 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孵化器申请认定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法人资格证明;

(三) 孵化场地证明;

(四) 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等基本情况及其证明;

(五)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六) 机构实施各类科技项目的情况说明;

(七) 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情况说明;

(八) 入孵企业名录和基本情况表;

(九) 毕业企业名录和基本情况表;

(十) 市科技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的孵化器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对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经认定的孵化器实行年报和复审制度。每年年底前, 孵化器向市科技行政部门上报上年度的运行情况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复审每 2 年按本办法第七条的条件进行, 对复审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期限, 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合格的, 收回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该孵化器 2 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经认定的孵化器给予扶持:

(一) 通过认定的孵化器,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技资金扶持;

(二) 积极组织推荐孵化器申报省级、国家级孵化器, 通过省级、国家级认定的, 分别再给予

2 万元、4 万元科技资金扶持；

（三）按本办法第九条的条件对孵化器毕业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当孵化器毕业企业累计每超过 20 家时，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鼓励孵化器与在孵化场地外并符合入孵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孵化服务，实现场外孵化。

第十五条 孵化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孵化器发展条件的，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其入孵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